乐府发〔2023〕54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南塔街道南山社区1组（原石庙村2组）、南山社区2组（原石庙村4组）和东山镇马家井村1组（原马家井村1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

方案的批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南塔街道南山社区1组（原石庙村2组）、南山社区2组（原石庙村4组）和东山镇马家井村1组（原马家井村1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征〔2023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南塔街道南山社区1组（原石庙村2组）、南山社区2组（原石庙村4组）和东山镇马家井村1组（原马家井村1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由你局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征收程序抓好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30日